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涟自规(2020)079号



日期: 2020年7月20日

建设工程名称		座落位置	淮南路东侧、今世缘大道南侧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, 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: 0517-82382537				
申报单位名称		高沟镇政府	地块名称	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	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	
1	用地性质	仓储物流用地		6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	
2	建设内容	物流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		退用地边界	退北侧、西侧用地边界不小于5米。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,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	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	退河道控制线		
		控制点坐标				其他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的有关要求	
	用地面积	203383.78平方米		7	道路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	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 ^①	$R \geq 1.0$	8	管线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(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), 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		
	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	9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套		
		绿地率	$\leq 13\%$	10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套		
		建筑限高		11	景观要求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, 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。	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	12	其他要求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(附电子文件, 提供资质证书)。	
		出入口方位			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√, 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
	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	现状地形图	√
							总平面图	√, 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
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				
			管线综合图	√				
5	建筑间距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	效果图	√		
备注	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; 2、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指标符合省、市有关要求; 3、地块内现有建筑面积30185.7平方米, 纳入容积率计算; 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(2018年版)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		